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0820033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北、中、南三區訓練機構辦理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」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辦理區域及訓練機構：
 - (一) 北區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）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立聯合大學。
 - (二) 中區（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）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。
 - (三) 南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(四) 東部（花蓮縣、臺東縣）及離島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地區，由環保署協調其他地區訓練機構辦理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

(一) 辦理該項訓練之開辦作業、學員招生、資格審查、師資延聘、訓練課程、出勤考核、教學評量、證書核發、配合本署辦理測驗作業、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等訓練事宜。

(二) 同等級資格認可及核發同等級合格證書皆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。

三、有關各訓練機構開設各級別課程，得由本署依政策需求統籌調配。

署長張子敬